

采购教育系统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营养
改善物资面包、坚果

B22-215

供 货 合 同

甲方： 嘉黎县教育局 （教育局或校方）

乙方： 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养食品供应方）

“采购教育系统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营养改善物资面包、坚果”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下述协议，共同遵守。

一、价格及需求量：见附件

二、配送方式及地点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县教育局统一采购，乙方负责把学生营养改善食品配送到招标文件或采购人指定的各中小学。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本着“安全、营养、方便、价廉”原则为甲方提供学生营养改善食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执行药品和食品双标准的高品质安全产品，乙方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随货提供给甲方，并对所配送产品的品质做到保证和负责。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更换货物或退货。

5、如若乙方供应的货品，发现食品自身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相关法律给予赔偿。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会同食品卫生等监督部门，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监督，同时可以给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正确、合理的指导意见，促进双方高效、顺利的开展工作。

2、产品日期的管理，乙方配送到甲方的货物甲方须核对货物的产品日期，如因甲方失误引起的产品过期等的现象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校内安全饮用流程培训和校内规范操作流程的实施，包括（培训、储存、领取、分发、饮用、废包回收、危机处理流程及安全牌匾上墙）。

4、甲方接收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或通过肉眼能够发现的表面瑕疵问题，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更换。

5、乙方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一切安全问题都由甲方负责（货物储存要做到防冻、防水、防晒、防鼠等）。如因甲方管理不当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1、为了避免某县，某乡因夏天泥石流，冬天冰雪封山等影响道路运输，造成学生营养餐计划不能正常实施的，甲方可一次性订购3个月的营养改善食品作为储备。

2、因不可预见问题导致货物运输障碍或厂家货源紧缺，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供货，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经双方协商暂时用其它相类似产品代替，代替产品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供应。

3、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政策变动等造成的不履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

4、今年因疫情原因上半年2022年9月-12月无需补货，只需提供2023年3月-8月份物资。

六、结款方式

1、转账

2、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核对无误后3天内通过公对公账户向乙方付清货款。

3、乙方相关账户明细

(1) 对 { 乙方公司名称：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 { 账号：2593 0001 0400 04692
账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

行号：

七、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启用
“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学生营养食品，此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未尽事宜

合同已解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320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马厚

联系电话：13

16.

法人：刘超 15

22.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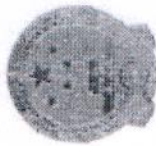
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

附件二：营业执照

	
ལས་གནང་ལག་ཁྱེར་	
营业执照	
བུ་དྲེབ་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4500XN	
名称	称 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所 达孜县现代农业产业园C区内
法定代表人	刘文超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30日至2045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	苗木、农作物、瓜果蔬菜培育、种植、销售；日光温室园区设计、建造；日光温室原材料的加工、销售；农用物资、农用机具、农用器材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新品种的研发及新品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牧畜种子培育、种植、销售；肥药机的研发、种植、销售；冷冻食品、牛羊肉、水产海鲜销售；副食品、饮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11 2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xzs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700002684601	编号: 7700- 00064318
经审核, 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文超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支行
账号 25930001040004692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03 月 23 日



ཟིན་པ་ཆོས་ཀྱི་འཕྲོད་ཆེན་ལྷན་ཁག་གི་འཕྲུལ་ལྟུང་།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370783199104095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文超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产业园区
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产业园区办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许可证编号: JY1540126000378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达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琼达 拉巴平措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达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琼达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03日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西藏菜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嘉黎县教育系统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营养改善物资采购（项目编号：XZLX-BMC-2022-215）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500.623412 万元（大写：伍佰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壹角贰分）。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凭本通知书与嘉黎县教育局签订采购合同。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送我公司备案。

履约过程中，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严守合同，恪守信誉。

抄送：嘉黎县教育局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